



# 华融期货2022年居间培训

■ 客户服务部

■ 2022年5月

# CONTENTS

- 1 /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发布背景
- 2 /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要点分析
- 3 / 《华融期货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要点分析
- 4 / 《华融期货居间服务协议》要点分析
- 5 / 案例讲解
- 6 / 过渡期安排

# 一、《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发布背景

1

（一）2021年7月24日，《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9月10日正式发布施行，过渡期一年。

2

（二）发布背景：居间人作为部分客户与期货公司发生经纪业务关系的桥梁，居间报酬来源于居间人为期货公司所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居间活动已成为此类期货经纪业务的关键一环。为规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增加自律规则供给、补齐行业短板，协会在深入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吸收借鉴成熟市场做法、立足中国期货市场实际，制定了《办法》。旨在通过规范期货公司、居间人、投资者三者之间的关系，厘清居间合作边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3

（三）制定原则：协会作为全国期货业自律性组织，有必要、有责任秉持“尊重现状、摸清底数、问题导向、数据依托、规范管理”的原则，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自律管理规则和建立公开、透明的居间人信用体系，防范由居间活动产生的利益冲突，杜绝不诚信、不合规行为，压实期货公司管理责任，逐步规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共7章39条，主要内容如下：

### 居间人定义

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解读

- 1、按照行业惯例，仍称为居间人，同时为了与《民法典》有机衔接，也称为中介人。
-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重点关注利益冲突问题。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居间合作条件

2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解读

- 1、明确目前《办法》所允许的机构居间人只有证券公司。
- 2、所有的证券公司都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 56号)的要求执行，不需要执行《办法》规定。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居间合作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读

- 1、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可以成为居间人。
- 2、新增的居间人如果其他条件都符合，只是没有完成培训课程，期货公司可以先行开展合作。
- 3、协会培训平台会自动记录居间人完成培训的情况并推送至居间人信息系统中。

2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居间合作条件

2

**第八条** 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解读

- 1、居间人可以根据投资者个性化需求，结合不同期货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特点，进行差异化针对性介绍。
- 2、避免多个期货公司之间因居间报酬而引发恶性竞争。

中国期货业协会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首页 政策法规 业务办理 服务支持 信息公示 行业动态 关于协会 协会邮箱 中文

### 居间人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居间人公示

信息公示

- 会员公示
-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
- 从业人员公示
- 居间人公示**
- 纪律惩戒

居间人姓名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姓名	性别	登记编号	正在合作的期货公司
刘钢	男	J000000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李俊超	男	J000000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张云	男	J0000003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居间合作条件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解读

- 1、《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采取承诺制。
- 2、居间人应对自己的承诺负责。

2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居间合作条件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期货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期货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四）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五）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严禁非法利益输送，坚决防范廉洁风险！

解读

- 1、了解以上情况，同第九条的方式一样。
- 2、对于办法规定没穷尽或者有不同理解的情况，判断的标准就是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3、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是指证券公司除IB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
- 4、识别利益冲突，防范非法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禁止性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 （二）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三）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 （四）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 （五）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 （六）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七）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 （八）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 （九）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 （十）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3

解读

- 1、**这条没有过渡期！**
- 2、从2021年9月10日起，公司所有的居间人遵照执行。
- 3、第十项中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聊天软件群、与他人串通合谋”等。

## 二、《期货公司居间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要点

### 居间合同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居间人代为开具发票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十七条** 居间合同中应当约定期货公司从居间报酬中按一定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风险金，具体留置比例与使用方式由双方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在居间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居间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期货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到期需续签时，期货公司应当重新收集并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与符合条件的居间人签订书面续约协议。

解读

- 1、有三点底线要求：以廉洁从业为原则；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过居间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居间报酬；不得变相以其他费用名义支付居间报酬。
- 2、《办法》第十六条是对税法的要求进行强调，依法纳税。
- 3、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华融期货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要点分析

## 1

### 居间人行为准则

**第三条** 居间人签订居间服务协议时，应当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 1、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
- 2、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居间人行为准则：**除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所提到的居间人不得有的行为以外，《华融期货居间业务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要求居间人：

- 11、不得向客户索取任何款项；
- 12、在《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过渡期后不得进行客户转移。

## 三、《华融期货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要点分析

### 3

### 居间服务协议签署

居间人必须满足《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作条件

居间服务协议签署的材料要求：

- 1、《期货业务居间服务协议》
- 2、《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 3、《居间自然人基本信息表》
- 4、电子照片
- 5、身份证复印件（内容清晰，边缘完整）
- 6、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号清晰，边缘完整）
- 7、学历及学位证明；
- 8、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另外，上海营业部的居间人签署协议应采取现场签署的方式，并提供以下照片：

- 1、居间人签署合同拍照；
- 2、工作人员与居间人手持居间合同拍照。

# 三、《华融期货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要点分析

## 4

### 居间人及居间人客户的管理

(一) 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

(二) 公司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IP地址、MAC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的，应当进行持续跟踪回访。

(三) 居间人更改收款银行信息或联系方式的，居间人须以书面的方式提交其信息变更申请，居间主管部门核对居间人身份无误后在资料库中做相应修改及归档。

**(四) 居间人进行开发客户的居间活动费用由居间人自行承担。**

(五) 居间服务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居间人应提前联系所属客户经理，办理续签手续。

(六) 居间人客户对居间关系确认 (1、对居间人开发的客户，应当在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投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2、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将该投资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 四、《华融期货居间服务协议》要点分析

### 甲乙双方法律关系

#### 甲方：华融期货

甲方和乙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不具备甲方任何类别员工的身份；乙方在提供居间服务的过程中，独立承担由于居间服务产生的相应民事及其他责任。

#### 乙方：居间人

乙方为甲方介绍客户资源，提供居间服务，促成客户在完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完成开户手续参与期货交易，并从甲方以约定方式获得相应的居间服务费。

## 四、《华融期货居间服务协议》要点分析

### 权利

- 1、甲方享有在营业场所或公司官网公示乙方居间服务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照片、居间服务协议有效期），并告知客户乙方居间服务的相关内容的权利。
- 2、甲方享有根据乙方开发客户情况等考核并调整乙方居间比例。
- 3、甲方享有纠正乙方从事居间服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行为，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义务、承诺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协会文件等所规定的行为规范之行为，甲方均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

### 甲方

### 义务

- 1、甲方承担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的义务。
- 2、甲方承担为乙方介绍的客户提供期货行情系统和交易系统的义务。
- 3、甲方承担为乙方介绍的客户开户、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日常管理工作的义务。



## 四、《华融期货居间服务协议》要点分析

### 权利

享有按协议约定获取居间服务费的权利。

### 乙方

### 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甲方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 2、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3、乙方应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各类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
- 4、乙方承担为甲方介绍客户资源，提供居间服务的义务。
-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业务拓展及培训等活动。
- 6、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所介绍客户进行乙方身份告知、确认和回访工作等，对于乙方居间身份确认和回访不成功的客户，则该客户不能确认到乙方的名下和计提居间服务费。

## 四、《华融期货居间服务协议》要点分析

### 乙方承诺：

- 1、本人/本机构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 2、本人/本机构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 3、本人/本机构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禁入人员；
- 4、本人/本机构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等相关文件。
- 5、本人/本机构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 6、本人/本机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情况；
- 7、本人/本机构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 8、本人/本机构不存在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情况；
- 9、本人/本机构未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 10、本人/本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的各项行为规范规定；
- 11、本人/本机构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12、本机构为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13、本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4、本人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15、本人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如因此给甲方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由本人/本机构负责。

## 四、《华融期货居间服务协议》要点分析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从乙方居间服务费中提取10%作为乙方的风险管理金，用于赔偿乙方或其介绍客户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当初始提取风险管理金达到金额2万元时可暂停提取，甲方根据乙方介绍客户规模扩大等可以视情况单方调增提取标准。乙方在履约期间及双方终止居间关系后的3个月风险观察期内均未出现上述违约违规行为的，乙方可在终止居间关系满3个月时申请一次性无息返还甲方所提取的风险管理金。

**第十八条** 乙方变更银行帐户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变更，否则视为无效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甲方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续签，乙方未能在有效期满时续签居间协议，则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有效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可以随时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协议期内已产生的居间服务费。
- 2、双方首次签署居间协议后，一年之内乙方未能给甲方带来任何收益，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协议。
- 3、乙方有违法犯罪或严重破坏甲方信誉、损害甲方或甲方客户利益的行为，协议即行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4、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禁止行为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应遵守的事项，将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居间业务，自发现当月起停止支付对应客户名下的居间服务费，并直接扣取风险管理金，不予返还。
- 5、乙方被中国期货行业协会列入永久失信名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居间协议，自发现当月起停止支付对应客户名下的居间服务费，并直接扣取风险管理金，不予返还。
- 6、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者，协议即行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就第二十三条第2、3、4、5、6项单方面解除居间协议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通知：

- 1、发送解除居间协议的书面通知，由专人递交、快递或挂号邮件送达，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2、甲方通过录音电话通知乙方终止居间协议；
- 3、甲方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书面通知乙方。

## 五、案例讲解

---

### 拍案惊“期”：

50岁的张女士在一个荐股群中4天获利2.3万，由此建立了对群主韩某的信任。不久，韩某称股市现阶段不适合操作，拉着她进入了“B计划”——期货交易。不料3个月产生了190余万巨额亏损，而这其中有110万都是手续费。接受不了的她一纸诉状将居间人和期货公司告上了法庭。

案例

## 六、过渡期安排

---

- 1、居间人必须遵守第14条禁止性行为的规定
- 2、新增居间人必须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过渡期内现有居间合同到期后，居间人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合作条件的，不得续签。
- 3、新增居间人必须履行《办法》第11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和风险揭示程序
- 4、期货公司应当与居间人及其名下新增的客户签署《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 5、居间合同存续的居间人可以继续介绍新客户，但应当符合《办法》第10条的规定
- 6、过渡期内，期货公司不得新增与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对于合同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如不符合《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在过渡期内完成合同解除及相关善后工作。过渡期满，期货公司所有存续的居间合同都应当符合《办法》规定。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关于落实《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事项的通知](#)

**THANKS** 

---

